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縣政府 函

地址：420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5263100-3026

傳真：04-25244841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重劃科2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90217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說明四、六、七

主旨：為貴會申請核定烏日鄉中和紡織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及重劃區名稱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99年4月26日(99)中和市地重劃籌字第001號函、本府99年5月19日實地會勘紀錄與相關單位會簽意見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貴會申請核定之擬辦重劃區範圍，係屬本府84年1月23日(84)府工都字第14743號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91年12月10日(91)府建城字第32828203號公告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內，所申請辦理範圍與其都市計畫劃定應辦理市地重劃範圍一致，並符合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本府同意辦理並核定本重劃區名稱為：「臺中縣烏日鄉中和紡織自辦市地重劃區」。
- 三、擬辦重劃區範圍內後續相關重劃作業，除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餘請確實依下列各項辦理：
 - (一)重劃區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領有合法建築執照之地上物，如無妨礙土地分配或重劃工程擬予保留者，請於土地分配作業時，詳予注意，避免造成法定空地不足情形。
 - (二)本區日後擬興辦重劃工程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本府核定後，始得發包施工，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
 - (三)區內各管線工程(含道路照明、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應於路面工程鋪設前預先洽請主管單位配合辦理鋪設。
 - (四)重劃區地籍測量，應以數值測量方式(採TW97坐標系統)辦理，另依內政部94年5月27日台內地字第0940069301號

函示，應陳報地籍測量實施計畫，都市計畫樁之復樁，請按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市區排水相關渠道改道設計圖說，應先依規定洽請相關單位核可後始准予動工。

四、另為確認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之真意，並防止同意書遭偽造，請確依內政部97年10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4416號函辦理，以確保同意書之真實性，茲檢附上開函影本供參。

五、本案於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本府審核時，請一併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

六、檢附核定之本重劃區範圍圖乙份（以本府存檔者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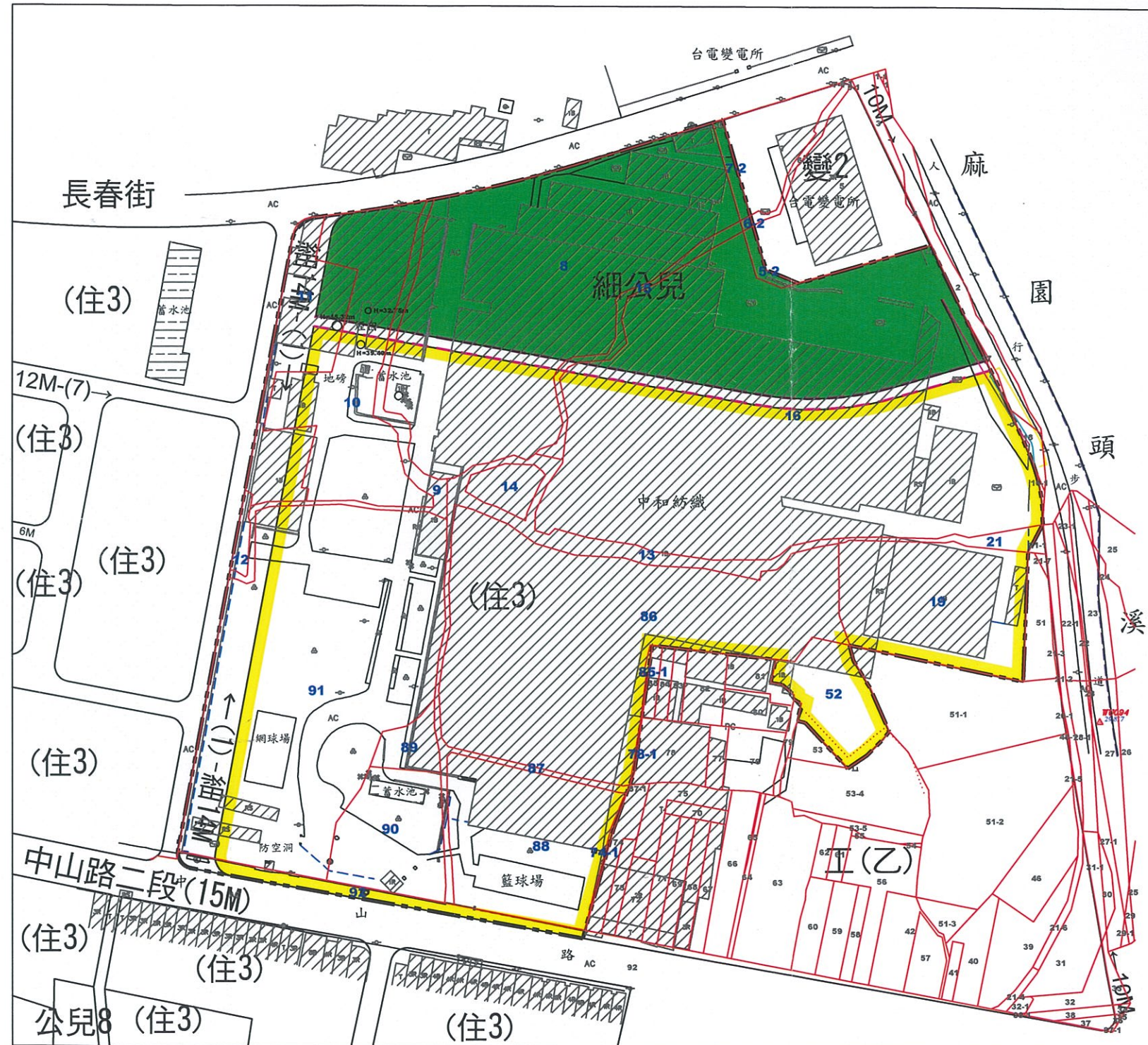
七、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烏日鄉公所：檢附區內貴處所管理之公有土地清冊乙份。

正本：臺中縣烏日鄉中和紡織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附公有土地清冊)、臺中縣烏日鄉公所(附公有土地清冊)、臺中縣大里地政事務所(含附件)、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含附件)、本府工務處公共工程科(含附件)、本府工務處水利科(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重劃科(含附件)、本府地政處重劃科26(含附件)

縣長 黃仲生

臺中縣烏日鄉中和紡織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及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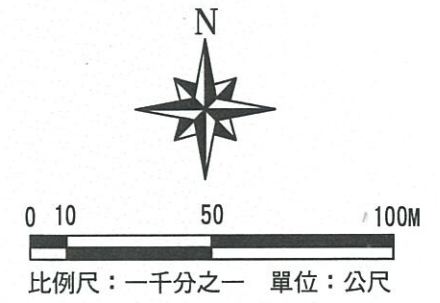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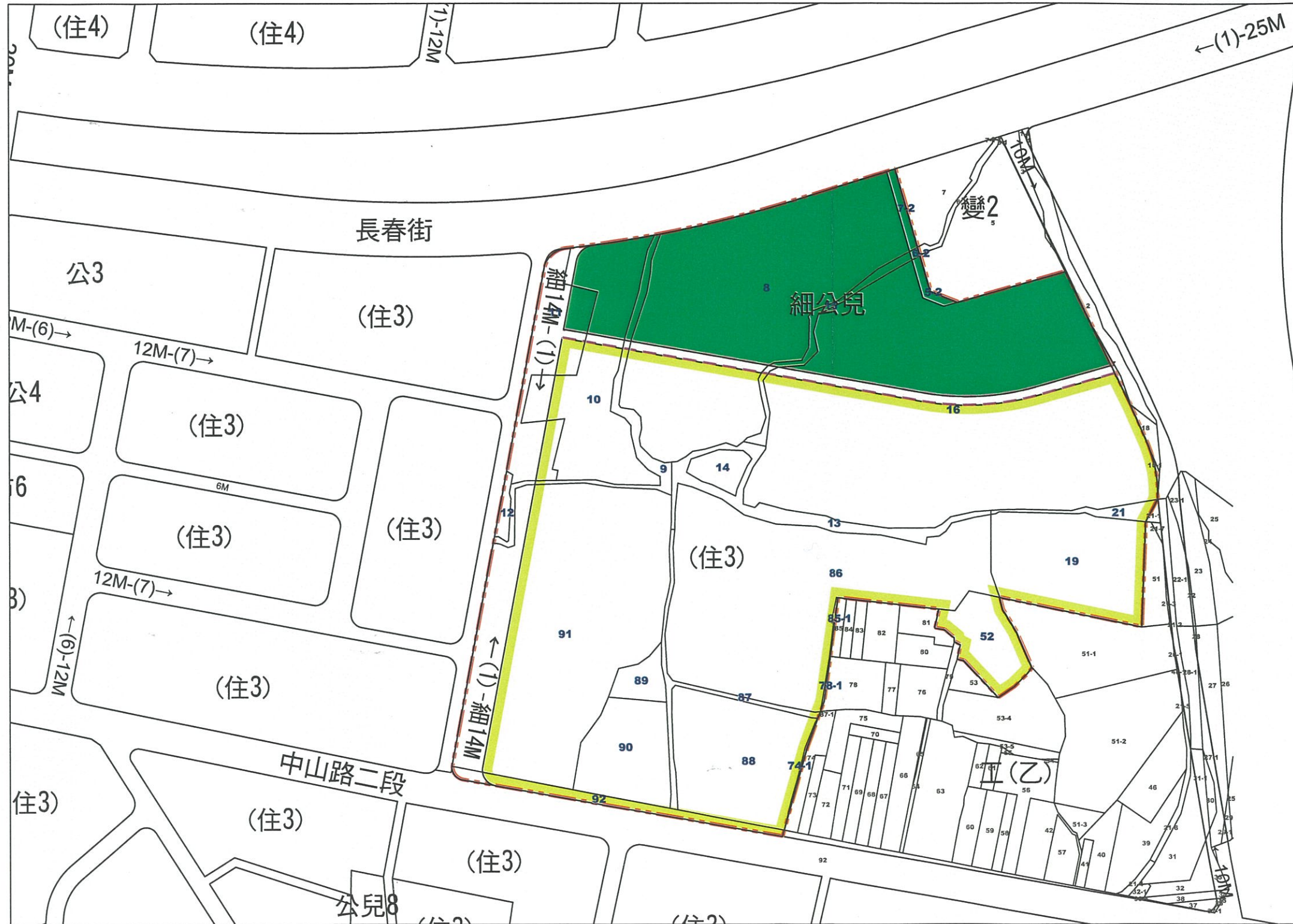


0 10 50 100M
 比例尺：二千分之一 單位：公尺

圖例

- 住3 第三種住宅區
- 公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道路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
- 本細部計畫範圍線
- 16 重劃範圍內地號
- 地籍線

臺中縣烏日鄉中和紡織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暨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圖例

- 住3 第三種住宅區
- 公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道路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
- 都市計畫與重劃範圍線
- 地籍線
- 16 地號